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焦燕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